

# 长治市能源局

长能源新函〔2023〕93号

## 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9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梁春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申请新能源开发建设指标倾斜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长子县立足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，有序推进风光火储多能互补，产业规模不断壮大、能源结构不断优化、项目建设稳步推进。

2021年9月，国家能源局公布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，长子县纳入首批试点项目，建设单位国家电投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。同年10月，省能源局下发山西省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，格盟长子县100MW智慧光储发电项目、京能长子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建设计划。2022年4月，长子县抽水蓄能项目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“十四五”重点实施项目。

目前，长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首批示范项目已并网运行；格盟长子县100MW智慧光储发电项目、京能长子县

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2 年并网发电，正在进行光伏厂区组件安装，预计 2023 年底全容量投产运行；长子县抽水蓄能项目已完成“三大专题”报告审查，项目进入可研阶段。

下一步，市能源局将认真贯彻《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，规划建设以“新能源+”基地项目为基础，以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、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为支撑，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，积极争取年度建设指标，协调相关部门和县政府加快手续办理，做好用地保障。同时落实好《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支持长子县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，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，推动工业园区绿色能源多能高效互补，提高区域绿色能源综合利用。

感谢您对长治市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7月27日

承 办 人：陈志新

联系 电 话：0355-303120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